

关于推荐职业教育优秀案例学校的通知

鲁教职处函〔2019〕26号

各市教育局职教科（处），各高职院校教务处：

为推进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深入了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，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推荐职业教育优秀案例学校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37号）要求，请挖掘典型经验做法，推荐优秀案例学校，形成典型案例材料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典型案例学校要以“办学条件最优越、育人成效最突出、办学特色最鲜明”为标准，着力突出人才培养培训水平高、毕业生就业率高、社会支持度高，校企合作好、实习实训好、“三教（教师、教材与教法）”改革成效好等。

二、每市可推荐1所中职学校，各高职院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直接报送我处。

三、典型案例材料3000字左右，要言简意赅，重总结、重归纳、重提炼，善于用数据说话，体现逻辑性、思想性和经验做法的先进性、典型性。

四、请于2019年4月27日前将推荐名单、联系方式和案例材料邮寄至我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zjc03@shandong.cn。联系人：高鹏、王志刚 0531-81916538；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1214 室。

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

2019 年 4 月 23 日